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15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0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多數目之176,1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80,786,650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並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76,15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80,786,650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46,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港元並無折讓。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公佈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袋、時裝配飾及裝飾以及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78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176,150,000	16.67
公眾股東	<u>880,786,650</u>	<u>100</u>	<u>880,786,650</u>	<u>83.33</u>
合計	<u>880,786,650</u>	<u>100</u>	<u>1,056,936,650</u>	<u>100</u>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76,1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